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42號

原告 王筱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4樓
上列原告對被告沈美玉、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永慶房屋
雙和智光直營店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萬6,000元，應徵
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9,2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碧如